

## 疫情期间中芯国际厂商管控相关措施

### 1.1 厂商出入管控措施

1.1.1 凡需进入厂区的厂商，门岗警卫将在其入厂证上添加新标识，无标识的一律不得入厂（因工作需要必须入厂的情况，需主办至厂区大门现场确认，方可给予标识入厂）。各部门主管通知部门内部主办及相关厂商，并安排各主办，在厂门口配合警卫进行识别，同时其他岗位警卫也将严格把关。

#### 给予标识的条件：

- 一直未离开工作地的厂商，经主办在门口签字确认后，门岗警卫即刻发放标识。
- 异地返回的厂商，必须回到工作地自我连续隔离十四天，隔离期满后，需出具此十四天每天两次的测温记录表，加盖其公司的公章，至少是项目章，及回程票据证明，同时参照中芯国际员工每天信息申报要求，进行申报：
  - 1) A类：2周内有发热史及当天的体温信息。
  - 2) B类：2周内有疫区（湖北省）旅游/居住/经停/转车史。
  - 3) C类：2周内有接触来自疫区(湖北省)的来访者(家属/朋友/同事/访客/厂商/客户等)。

- 4) D类:2周内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确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
- 5) 2周内与你共同生活且密切接触的人是否有以上情况B, C, D类。如果有,需要居家隔离14天。
- 6) 2周内是否离开过对应的服务城市或是首次到达服务的城市,如果有,需提供以下信息并在回到服务城市后居家隔离14天。
  - ✓ 离开工作城市及返回工作城市的日期
  - ✓ 离开工作城市至返回工作城市期间所有的逗留地
  - ✓ 返回工作城市方式(自驾/火车/飞机/长途汽车)
  - ✓ 返岗上班日期
- 7) 是否有被政府强制隔离的记录,如果有,需提供相关具体情况。

厂商提供上述凭证后,经由主办签字确认,门岗警卫核实核实信息申报表后,立即发放标识(总务部门公章。)

1.1.2符合入厂资格的厂商人员取得入厂标识后,将被列入白名单准许入厂,仍需每日诚实提供以上信息给中芯国际对应的主办工程师,自行或由主办工程师在中芯国际的管理系统中完成信息申报。属于ABCD这4类情况以及

隔离时间未滿的厂商工作人员将禁止入厂。

1.1.3 符合入厂资格的厂商人员自行申报并获得主办确认后，需向门岗警卫主动出示系统中的合规页面，核实后可进入厂区；或各门岗警卫核实打印好的信息申报表或特别批准证明后，人员信息确认无误后等待主办工程师领入。

1.1.4 公司大门和办公楼闸机口都将设立现场体温检测，体温合格的人员方能进入。

1.1.5 已获得入厂标识的厂商，如离开工作地城市，应主动向公司主办申报，同时将被取消入厂资格，需要重新办理厂商认证标识。

1.1.6 厂商需建立防疫负责人制度

- 1) 为加强厂商内部管理，所有服务于中芯国际的厂商，需提供各城市各厂防疫负责人名单给对应工厂负责人。
- 2) 防疫负责人的职责是作为厂商内部防疫管理责任人以及跟中芯国际沟通联络的窗口，督导其员工严格执行中芯国际的防疫管理要求。
- 3) 各厂商需建立公司内部的防疫管理制度，并通过防疫负责人发送至中芯国际对应单位归档。
- 4) 防疫负责人需每天汇总所有服务于中芯国际的工作人员的相关信息和历史 14 天体温记录，发送中芯对应主办单位。

## 1.2 其他人员出入管控措施（访客、客户等）：

1.2.1 所有入厂人员一律要求佩戴口罩，并在门岗进行纸本登记，来自疫区或有疫区接触史的人员，将拒绝入厂。

1.2.2 门岗警卫对来访人员进行测温，体温超标者将拒绝入厂。

### **访客和客户放行条件：**

- 访客系统申请获批。
- 一直未离开工作地的访客和客户，经主办在门口签字确认后，门岗警卫即刻发放访客证。
- 异地返回的访客和客户，必须回到工作地自我连续隔离十四天，隔离期满后，需出具此十四天每天两次的测温记录表，加盖其公司的公章，至少是项目章，及回程票据证明，经主办签字确认，门岗警卫核实手续齐全后，立即发放访客证。

1.2.3 符合入厂资格的访客和客户人员由主办在疫情申报系统中申报后，将纸本提交给门岗警卫，核实后由主办带领可进入厂区。